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債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規定豁免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而僅可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

有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為4.5厘之美元500,000,000債券
(「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5936)

新展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大通
野村
副承銷商
馬來亞銀行
Natixis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其以發債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之債券上市及買賣，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發行通函。預期債券之上市及批准買賣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鍾榮俊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拿督鍾榮俊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裡鍾廷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STUDER Werner Josef 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